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822,524	479,316	7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826,673)	(856,241)	(3.5)%

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822,524	479,316
銷售成本		<u>(614,480)</u>	<u>(273,628)</u>
毛利		208,044	205,688
年度農作物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757	24,340
其他收入	3	6,992	18,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50)	(16,353)
行政開支		(83,809)	(67,702)
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		-	106,681
商譽減值虧損		(815,013)	(595,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變動		(17,021)	(33,39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絀)		<u>1,531</u>	<u>(19,846)</u>
經營業務虧損		(706,069)	(377,741)
財務成本	5	(115,694)	(72,74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894)</u>	<u>(1,913)</u>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824,657)	(452,396)
所得稅開支	6	(2,949)	(1,508)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27,606)	(453,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	(402,651)
年度虧損	7	(827,606)	(856,5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6,673)	(856,241)
非控股權益		(933)	(314)
年度虧損		(827,606)	(856,555)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81港仙)	(6.3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81港仙)	(3.3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2.9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827,606)</u>	<u>(856,555)</u>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	(319)	—
物業重估虧絀之相關遞延稅項	<u>80</u>	<u>—</u>
	<u>(239)</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9,853)	(37,82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3,75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3,880)</u>	<u>—</u>
	<u>(133,733)</u>	<u>(281,582)</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33,972)</u>	<u>(281,58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61,578)</u>	<u>(1,138,1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0,533)	(1,137,828)
非控股權益	<u>(1,045)</u>	<u>(30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61,578)</u></u>	<u><u>(1,138,1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832	1,013,284	1,371,890
無形資產		987,201	1,544,097	2,150,3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578	99,352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323
已付按金	11	552,000	454,688	410,4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4	2,107	7,384
遞延稅項資產		4,616	5,042	738
		<u>2,587,241</u>	<u>3,118,570</u>	<u>3,942,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1,510	171,011	209,335
應收貿易賬款	13	376,578	20,200	17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7	150,236	177,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0	37,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8,445	1,482,238	978,691
		<u>2,125,850</u>	<u>1,848,685</u>	<u>1,576,780</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732	17,500	30,2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2,811	64,076	102,49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22,277	120,734	439,42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	1,861	1,576	1,58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唯一股東款項		–	43,636	–
可換股債券	14	302,981	282,698	–
債權證		83,336	191,4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531	130,323	–
承兌票據		144,564	–	–
即期稅項負債		17,515	21,851	27,311
		<u>730,608</u>	<u>873,855</u>	<u>601,062</u>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395,242</u>	<u>974,830</u>	<u>975,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2,483</u>	<u>4,093,400</u>	<u>4,917,8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8,343	147,492	525,151
債權證	1,024,398	268,583	185,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0,068	-
遞延稅項負債	<u>16,286</u>	<u>18,762</u>	<u>48,130</u>
	<u>1,099,027</u>	<u>544,905</u>	<u>759,166</u>
資產淨值	<u><u>2,883,456</u></u>	<u><u>3,548,495</u></u>	<u><u>4,158,70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1,343	157,775	117,760
儲備	<u>2,699,614</u>	<u>3,387,176</u>	<u>4,040,9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880,957	3,544,951	4,158,704
非控股權益	<u>2,499</u>	<u>3,544</u>	<u>-</u>
總權益	<u><u>2,883,456</u></u>	<u><u>3,548,495</u></u>	<u><u>4,158,70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2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於該日止之年度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見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他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過往期間，生產性植物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乃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確認。隨著「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獲提早採納，本集團的茶林符合生產性植物之定義，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載之成本模型計量，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減少	(33,645)
計入行政開支之折舊增加	(3,5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5,764)
所得稅開支減少	<u>4,648</u>
年內虧損增加	<u><u>(38,300)</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111)
非控股權益	<u>(1,189)</u>
	<u><u>(38,300)</u></u>
	港仙
每股虧損增加：	
基本	(0.28)
攤薄	<u><u>不適用</u></u>

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95,418	336,333
生物資產減少	(820,000)	(323,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5,719)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增加)	3,072	(1,564)
	<u> </u>	<u> </u>
淨資產 (減少) / 增加	<u>(27,229)</u>	<u>10,949</u>
保留溢利增加	-	10,862
累計虧損增加	(26,249)	-
兌換儲備增加	209	87
非控股權益減少	(1,189)	-
	<u> </u>	<u> </u>
總權益 (減少) / 增加	<u>(27,229)</u>	<u>10,949</u>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 (亦即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指已提供及已銷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扣除增值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	-	-	214,113	-	214,113
布料、紡紗及毛毯之銷售	-	-	-	1,718	-	1,718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 產品之銷售	822,524	479,316	-	-	822,524	479,316
	<u>822,524</u>	<u>479,316</u>	<u>-</u>	<u>215,831</u>	<u>822,524</u>	<u>695,147</u>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85	4,860	-	1,033	5,885	5,893
政府補助金	1,095	13,480	-	735	1,095	14,215
其他	12	-	-	21	12	21
	6,992	18,340	-	1,789	6,992	20,12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其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和製造及銷售布料、紡紗及毛毯之附屬公司，故該等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債權證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小計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4,113	-	1,718	-	215,831	822,524	479,316	822,524	695,147
分部(虧損)/溢利	-	(4,053)	-	(13,761)	-	(17,814)	157,382	176,867	157,382	159,0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92	20,1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940)	(30,906)
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									-	106,681
商譽減值虧損									(815,013)	(595,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7,021)	(33,39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蝕									1,531	(19,846)
經營業務虧損									(706,069)	(393,778)
財務成本									(115,694)	(72,74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94)	(1,9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5,879)
除稅前虧損									(824,657)	(854,312)
所得稅開支									(2,949)	(2,243)
年度虧損									(827,606)	(856,555)

4. 分部資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785,810	-	-	469,787	3,017,637	3,314,648	3,181,979	3,017,637	3,314,648	4,437,5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95,454	1,652,607	1,081,356
綜合總資產										4,713,091	4,967,255	5,518,932
負債												
分部負債	-	-	229,648	-	-	75,796	101,674	200,172	120,527	101,674	200,172	425,9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27,961	1,218,588	934,257
綜合總負債										1,829,635	1,418,760	1,360,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未分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2,501	-	3,600	550,249	208,286	-	427	550,249	224,814
折舊及攤銷	-	24,786	-	13,267	45,051	27,403	88	38	45,139	65,4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48	4,166	-	-	148	4,166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菲律賓	-	-	-	70,630	-	70,630
中國	822,524	479,316	-	126,883	822,524	606,199
澳洲	-	-	-	1,450	-	1,450
美利堅合眾國	-	-	-	4,269	-	4,269
加拿大	-	-	-	1,290	-	1,290
台灣	-	-	-	6,178	-	6,178
其他	-	-	-	5,131	-	5,131
綜合總額	822,524	479,316	-	215,831	822,524	695,147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193,200	-
客戶乙	151,000	-
	344,200	-

5. 財務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4,786	11,118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15,098	24,261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4,643	971
債權證之利息	47,309	17,075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12,065	7,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1,320	8,901
承兌票據之利息	18,356	-
其他財務成本	2,117	3,037
	115,694	72,742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年度撥備	5,579	9,283	-	735	5,579	10,018
遞延稅項	(2,630)	(7,775)	-	-	(2,630)	(7,775)
	2,949	1,508	-	735	2,949	2,243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旗下附屬公司註冊及營業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並無任何賺取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之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源自茶園之收入享有0%至12.5%之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所派發之股息總額,須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分派數額及時間,因此,遞延稅項負債於預期在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時方始作出撥備。

6. 所得稅開支(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24,657)	(452,3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1,916)
	<u>(824,657)</u>	<u>(854,31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06,164)	(213,5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3)	(68,1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2,771	330,196
中國茶園之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u>(42,865)</u>	<u>(46,217)</u>
所得稅開支	<u><u>2,949</u></u>	<u><u>2,243</u></u>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	-	-	-	799	-	799
商標	8,072	5,802	-	-	8,072	5,802
	8,072	5,802	-	799	8,072	6,601
下列各項之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000	2,000	-	-	2,000	2,000
中期審閱	900	900	-	-	900	900
其他	163	143	-	-	163	143
	3,063	3,043	-	-	3,063	3,043
已售存貨成本	614,480	273,628	-	7,854	614,480	281,482
折舊	37,067	21,639	-	37,254	37,067	58,893
匯兌虧損淨額	19	111	-	126	19	2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58	-	-	-	2,15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4,166	-	-	148	4,1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159	2,584	-	46	3,159	2,6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534	14,124	-	33,475	16,534	47,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6	2,756	-	7,026	1,156	9,78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2,046	13,047	-	-	32,046	13,047
	49,736	29,927	-	40,501	49,736	70,42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共約9,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54,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費用，各款項金額亦已於上表個別披露。

7. 年度虧損（續）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當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826,673)</u>	<u>(453,590)</u>	<u>不適用</u>	<u>(402,651)</u>	<u>(826,673)</u>	<u>(856,24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200,666,458</u>	<u>13,526,827,984</u>	<u>不適用</u>	<u>13,526,827,984</u>	<u>17,200,666,458</u>	<u>13,526,827,984</u>

9. 每股虧損(續)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100,687,120	548,471,549
配售股份之影響	—	4,916,495,85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0,748,599,660	3,061,104,671
轉換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351,379,678	4,405,423,140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之影響	—	595,332,773
年末之已發行普通股	<u>17,200,666,458</u>	<u>13,526,827,98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所有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和製造及銷售布料、紡紗及毛毯之業務。

(a)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2	215,83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93,515)</u>
毛利		22,316
其他收入	3	1,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43)
行政開支		(27,932)
其他經營開支		<u>(167)</u>
經營虧損		(16,0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85,8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916)
所得稅開支	6	<u>(735)</u>
年度虧損		<u><u>(402,651)</u></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紡紗及毛毯製造及銷售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經對銷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	74,133
投資活動	(15,068)
融資活動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068)
	<u>54,997</u>

11. 已付按金

	可能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900	134,820	67,725	410,445
年度添置	157,500	66,127	-	223,62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200)	-	(151,200)
出售附屬公司	-	(24,353)	-	(24,353)
匯兌差額	(2,900)	(394)	(537)	(3,831)
	<u>362,500</u>	<u>25,000</u>	<u>67,188</u>	<u>454,6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00	25,000	67,188	454,688
年度添置	550,000	-	-	550,000
於業務合併時轉撥	(362,500)	-	-	(362,500)
退款	-	-	(67,188)	(67,188)
匯兌差額	(22,000)	(1,000)	-	(23,000)
	<u>528,000</u>	<u>24,000</u>	<u>-</u>	<u>55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000</u>	<u>24,000</u>	<u>-</u>	<u>552,000</u>

12.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2,866	18,922
在製品	2,444	1,430
製成品	6,200	150,659
	<u>51,510</u>	<u>171,011</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350,672	-
31-60天	4,908	-
61-90天	6,140	-
91-120天	4,918	6,178
120天以上	9,940	14,022
	<u>376,578</u>	<u>20,200</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811	7,826
應付票據	—	56,250
	12,811	64,07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277	120,73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	1,861	1,57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唯一股東款項—附註(ii)	—	43,636
	136,949	230,022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應付蔡揚杭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筆款項為應付許秀汝女士（K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之款項，Keen Resources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2,180	6,294
31-60天	882	-
61-90天	4,779	43,750
90天以上	4,970	14,032
	<u>12,811</u>	<u>64,07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6,25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港元)及總可種植面積4,598畝之若干茶林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9,947,000港元(經重列))作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過去三年已進行之收購外，本公司繼續透過收購茶葉相關業務（見「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及「報告期後事項」所述）拓展茶葉業務。本集團現正著手整合過去三年收購的多項茶葉相關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度約479,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822,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按低利潤出售去年結轉之存貨及本年度收穫及購買之存貨；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葉產品為甚，從而對本集團茶葉產品的銷情及售價均造成壓力。因此，本公司以低利潤出售存貨，令銷售額上漲。此外，由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售處於虧蝕狀況的紡織業務，而本年度並無有關出售，本集團虧損得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856,600,000港元（經重列），減至本年度約827,6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於本年度增加71.6%至約82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479,300,000港元），而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減少3.5%至約82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856,20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源自商譽減值虧損約8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595,500,000港元）。撇除該項目後，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260,700,000港元（經重列））。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賣方及信威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裕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及裕友有限公司結欠信威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的25%（約人民幣139,186,000元，相當於約167,023,000港元），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定義見股份轉讓協議）達成或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的某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直至本報告日期，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展望

繼二零一四年出售紡織業務後，本集團現可全力以赴專注發展我們管理層認為潛力優厚的茶葉業務。藉著過去三年及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多宗茶葉相關業務的收購及／或投資，本集團現正著手整合所有茶葉業務，以全面體現該等業務的潛力，以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再者，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搜尋其他有利的茶葉業務潛在擴張及併購機遇以及擴張至其他健康產品相關業務的機遇，務求實現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業務的長期潛力，並進一步提升其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增加71.6%至約82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479,300,000港元）。增幅主要源自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葉產品為甚，按低毛利率出售去年結轉之存貨及本年度收穫及購買之存貨。因此，低毛利率令本年度銷售上漲。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長1.1%至約2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205,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從二零一四年度之42.9%減少17.6個百分點至本年度之25.3%。毛利率減少主要源自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葉產品為甚，按低利潤出售去年結轉之存貨及本年度收穫及購買之存貨。除稅後虧損主要源自商譽減值虧損約8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595,500,000港元）。

業務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紡織業務並專注於茶葉業務。本集團已於去年及於報告期末後收購額外茶葉相關業務。本集團正在整合多種茶葉相關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集中力度管理具可觀潛力之茶葉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為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業務尋求有利之拓展、合併及收購機會，並審視不同可能業務策略，擴充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業務。

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位於中華地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0%（二零一四年度：1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2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8,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73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1。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承兌票據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3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比率乃屬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約269,500,000港元）及約68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所用現金淨額約59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增加至約3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面值發行非上市債權證約87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280,000,000港元），發行成本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13,200,000港元）。債權證每年按面值介乎4.5%至8%（二零一四年度：5%至6%）之息率計息，為無抵押，並於各發行日期滿兩週年至八週年時償還。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9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零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1,10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金額約113,3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金額約70,000,000港元之原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金額約1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年度以發行面值約16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購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6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2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4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金額約280,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及／或重組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股本架構

股本架構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下列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所增加：

- 1)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5,000,000股新普通股；
- 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875,000,000股新普通股；
- 3) 結付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利息而發行35,767,776股新普通股；及
- 4)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41,006,787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134,323,704股股份。

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67,3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可能業務合併支付按金約5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57,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惟二零一四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度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港元及人民幣收市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本年度貶值，本集團就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全面虧損約12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37,800,000港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涉及換算海外業務）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零港元）。考慮到本公告前過去三個月之匯率相對穩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外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下一年度之表現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15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73,600,000港元），當中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約13,400,000港元）關於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廣運亞太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惠東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Greenpost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一」）之100%已發行股本及廈門滙典設計有限公司結欠王惠東先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74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同日，買方與吳駿標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二」）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福建省安溪縣津香茶業有限公司結欠吳駿標先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49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

於本年度完成上述收購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加資料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購買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278,443,162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上限為2,278,443,162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兩地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交所」）設立韓國預託證券計劃（「韓國預託證券」）向韓交所遞交預審申請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有關當局申請於韓交所以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證券之方式，將上限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6,000,000份韓國預託證券）上市。該項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韓國金融監督局批准。因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及韓國兩地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韓國之披露代理人為Value C&I Consulting Co., Ltd.。

本公司通過有價證券上市披露委員會審議，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決定退市。整理買賣期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證券市場上退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8樓A（地址將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生效））進行登記，方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見下文）而有所增加：

- 1)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5,000,000股新普通股；
- 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875,000,000股新普通股；
- 3) 結付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利息而發行35,767,776股新普通股；及
- 4)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41,006,787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134,323,704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遍規則及標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ingshantea.com.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